

中共达州市纪委文件

达市纪发〔2014〕1号

中共达州市纪委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格执纪监督 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经开区纪工委，市级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纪工委）、监察室（科）：

近日，省纪委印发了《关于严格执纪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川纪发〔2013〕22号）。经市纪委领导同意，现将《中共四川省纪委关于严格执纪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四川省纪委

关于严格执行监督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

川纪发〔2013〕22号

各市（州）纪委、监察局，省直各部门纪检组（纪委、纪工委）、监察室（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务实节俭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纪委下发《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通知》（中纪发〔2013〕10号），重申纪律要求。根据中办、国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及中央纪委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监督，全力保证《通知》落实。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前一阶段正风肃纪工作成果，以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为切入，狠刹“四风”，坚决遏制“节日腐败”问题。要深入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十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日常性监督与阶段性检查结合起来，严肃处理规避制度、违反制度、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要严格重申相关纪律要求，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烟酒、花卉、

食品等年货节礼，严禁将走亲访友、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严禁公车私用，严禁收受各类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严禁参与赌博活动。进一步减少、简化各类茶话会、联欢会，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经营性文艺晚会，严格控制年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肃财经纪律，严禁以各种名义年终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二、加大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纪律严肃性。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惩戒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通知》中所列举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奢侈浪费等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要公布举报电话、网站和信箱，欢迎党内和广大群众、新闻媒体举报监督。省纪委举报电话：12388；举报网站：www.scjc.gov.cn；举报信箱：省纪委信访室（省监察厅举报中心）。

三、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执行相关规定。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执纪者更要接受监督”、“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带头执行《通知》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带头厉行勤俭节约、移风易俗、文明过节，树立纪检监察机关良好形象。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纪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充分认识落实八项规定的重要性、艰巨性、长期性，切实增强执纪监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规定落实、作风改进。

中共达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3 日印发
